

金門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(草案)

101.02.01

壹、依據

依據行政院 100 年 9 月 20 日院臺教字第 1000103358 號函核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」—高中高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開展學生多元智能，舒緩學生升學壓力。
- 二、發揮教師專業能力，提高教師教學品質。
- 三、強化學校辦學特色，增進學生適性學習。
- 四、關懷弱勢學生發展，縮短教育資源落差。

參、招生對象

- 一、金門區(以下簡稱本區)各國中取得畢業資格或具同等學力者。
- 二、非本區各國中畢業生，但具以下四種特殊情形且未參加他區免試入學之學生，經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得參加本區免試入學：
 - (一) 學生就讀或畢業國中學籍所在免試就學區，未設置學生適性選擇之高中職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者。
 - (二) 學生因搬家遷徙者(檢附具體證明文件)。
 - (三) 學生在國中階段跨區就學，但未遷移戶籍，並計畫返回原戶籍所在地就讀高中職者(檢附具體證明文件)。
 - (四) 其他特殊因素。

肆、組織與任務

一、「金門區高中高職入學推動工作小組」(以下簡稱工作小組)

(一)組織成員

由金門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籌組，縣長擔任召集人，副縣長及本府教育局局長擔任副召集人，本府教育局代表、中央宣導團金門縣代表團員、各高中職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各國民中學校長、教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及專家學者等共同組成。

(二)組織任務

1. 擬定本區「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」，經教育審議委員會通過，報教育部備查。
2. 規劃本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之分年度目標值、招生比率、推動策略及

作業流程等。

3. 研議其他有關免試入學推動之事項。

二、「金門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免試入學委員會)

(一)組織成員

由本區各高中高職學校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國中校長、教務主任、教師、家長及教育局代表組成。

(二)組織任務

辦理本區免試入學相關事宜，並研議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名額比率及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條件，彙整後報主管機關核准後，載明於簡章並公告。

三、「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」

(一)組織成員

由本區各國中分別成立。

(二)組織任務

1. 負責推動各國中生涯發展教育，依學生能力、性向、興趣及各項測驗結果、教師平時之觀察及試探活動紀錄，給予學生適性輔導。
2. 提供學生及家長升學選擇之規劃建議，以作為其免試入學之選校參考。

伍、免試招生比率及議定程序

本區 103 學年度免試入學名額比率預定達 100%，由高中高職提供免試入學名額比率，經免試入學委員會協調彙整全區之免試招生比率，送交工作小組覆議後頒布實施。

陸、作業流程

一、報名方式

採線上報名並兼採繳交書面報名表件方式辦理。

二、辦理學校

本區國立金門高中、國立金門農工職校。

三、辦理程序

- (一)本區免試入學作業由免試入學委員會採一階段全區聯合方式辦理。
- (二)如有未能錄取之學生，得報名參加本區內未額滿學校之免試入學登記(詳附圖 1)。

四、辦理方式

- (一)各國中之「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」，依學生能力、性向、興趣及各項測驗結果、教師平時之觀察及試探活動紀錄，給予學生適性輔導。並於九

年級下學期(每年5月)提供學生及家長升學選擇之規劃建議，以作為其免試入學之選校參考。

- (二)為兼顧學生審慎選填志願及提高免試入學媒合成功率，學生報名免試入學，可選填本區高中高職及多志願科(班)別。
- (三)為使報名、比序及資料彙整等作業更公平、公開，線上報名作業請各國中逐項填(匯)入並檢查各項相關資料後，由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負責審查。
- (四)報名期間公告各校報名情形，以「額滿或未額滿」方式呈現，便利家長、學生及國中端知悉，以提高免試入學成功率。

五、比序條件及運作模式

免試入學不得參採國中學生學習領域評量成績，並不得訂定入學門檻或條件，其辦理方式如下：

- (一)當參加免試入學學生之登記人數，未超過主管機關核定學校之招生名額，全額錄取。
- (二)當登記人數超過主管機關核定學校之招生名額，本區高中高職得依發展需求，參酌本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條件積分對照表(詳附表 1)，訂定比序條件進行比序，惟教育會考成績不得是唯一或第一之比序條件順序。
- (三)附表 1 所列各項比序條件積分結算日由本府教育局另行公告之。
- (四)本區高中高職所訂比序條件若未見於前表列之項目，需彙報經工作小組議決後，方可採行。
- (五)當總積分相同時，再對本區高中高職所訂優先比序條件進行逐項比較，以降低同分抽籤之機率。
- (六)本區高中高職若以抽籤做為登記人數超額時決定錄取之措施，因未能完全符合公平性、教育性、可操作性三原則，僅在積分相同且名額不足分配時，始得採行。

柒、實施期程(詳附圖 1)

本作業要點送教育部備查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 1 金門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條件積分對照表

| 金門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條件積分表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|---|
| 項 目 | 積分計算方式 | | 備 註 | |
| | 計算標準 | 上限 | | |
| 一、在校表現 | 1. 畢業資格 | 符合「畢業」資格 5 分 符合「修業」資格 0 分 | 3 分 | |
| | 2. 均衡學習 | 健康與體育、藝術與人文、綜合活動三領域，五學期平均達 60 分以上者各 2 分，未達標準 0 分 | 6 分 | 為確保各項領域教學正常，學生多元學習並均衡發展，未納入國中教育會考之學習領域達及格者，給予積分獎勵。 |
| | 3. 品德表現 | 無任何懲處記錄者得 5 分，符合銷過後無任何紀錄者得 3 分，符合銷過後無小過(含)以上紀錄者得 2 分，不符合者得 0 分 | 5 分 | 採計至申請報名作業前 |
| | 4. 服務表現 | 擔任班級或學生幹部任滿一學期，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 0.5 分 | 2 分 | 採計至申請報名作業前 |
| | 5. 多元學習表現 | 個人賽： 全縣：第 1 名 1.5 分/第 2 名 1 分/第 3 名 0.5 分 全國：第 1 名 3 分/第 2 名 2.5 分/第 3 名 2 分 團體賽：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| 8 分 | 1. 限教育主管機關主辦或委託辦理者。 2. 特優比照第 1 名；優等比照第 2 名 3. 同年度同類比賽擇優採計 |
| | 6. 體適能 | 1. 各單項均達標準者各得 0.5 分 2. 總成績達金質者另加 1 分/銀質者加 0.5 分/銅質者加 0.2 分 | 3 分 | 1. 單項係指：柔軟度、肌力、肌耐力、心肺適能等。 |
| 二、生涯規劃 | 7. 報名科、群與生涯規劃建議 | 與「我的志願」相符者得 1 分；與「家長建議」相符者得 1 分；與「輔導小組」建議相符者得 1 分 | 3 分 | 落實學校適性輔導工作並實際幫助學生適性升學與發展 |
| | 8. 就近入學 | 符合者得 1 分；不符合者得 0 分 | 1 分 | 「就近入學」：係就讀國中與所就選填之高中職校，同位於該縣。全縣唯一之高職群科視同符合。 |
| 三、教育會考 | 9. 教育會考表現 | 「精熟」者每科得 3 分「基礎」者每科得 2 分，「待加強」者每科得 1 分 | 15 分 | 「基本認知」不逾 30%加「基礎科目」 |
| | 總積分合計 | | 46 | |

附圖 1 金門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办理流程

